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名称：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汉峰”）

●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本次为山东汉峰提供担保的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。截至2024年7月8日，公司已实际为山东汉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,849.92万元（不含本次）。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是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17亿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（包括已发生且延续至2024年的担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《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

根据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，公司拟将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万盛大伟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万盛”）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的5,000万元调剂至山东汉峰，前述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23%。调剂后，2024年度公司为江苏万盛提供不超过4.5亿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，为山东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1.5亿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，为山东汉峰提供不超过1亿元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。本次调剂满足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调剂条件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无须提

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4年7月8日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(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)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山东汉峰与宁波银行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。同时山东汉峰的股东徐州市龙源俊驰化工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龙源俊驰”)将其所持山东汉峰的股权质押给公司，按其所持山东汉峰的股权比例，作为公司为山东汉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830MA3NUBD697

成立时间：2018年12月18日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汶上化工产业园联想大道以西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新军

注册资本：47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基础化学原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）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第二、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、硫、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生产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主要股东：山东汉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74.4681%，龙源俊驰持股25.5319%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，山东汉峰资产总额为552,780,313.00元，负债总额为140,869,334.21元，净资产411,910,978.79元；2023年山东汉峰实现营业收入282,925,039.15元，净利润-59,021,959.14元。

截至2024年0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，山东汉峰资产总额为539,506,978.65元，负债总额为138,757,548.13元，净资产400,749,430.52元；2024年1-3月山东汉峰实现营业收入64,156,360.72元，净利润-11,517,905.29元。

与公司关系：山东汉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被担保人名称：山东汉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主债务期限：2024年6月26日-2027年6月25日

担保金额：1亿元

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息及其他应付费用

保证期间：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

反担保情况：公司与山东汉峰的股东龙源俊驰签订了《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二》，龙源俊驰将其持有的山东汉峰股权质押给公司，按其所持山东汉峰的股权比例，作为公司为山东汉峰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反担保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。且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，并在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绝对控制权。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，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。为江苏万盛、山东万盛以及山东汉峰担保有助于其高效、顺畅地筹集资金，保障生产经营高效运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2024年7月8日，公司对外担保(均为控股子公司)签订的担保合同总额为87,200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.45%。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3,602.22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73%。

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10日